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文件

满帮公益制度（2025）001号

大病救助项目管理制度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10月31日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大病救助项目(以下简称“大病项目”)的管理,实现救助预期目标,规范大病项目执行流程,保证善款筹集、使用的规范透明,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是对因患重大疾病而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家庭给予限额资金救助,以缓解其因病致贫程度的一种制度,适用于对以下疾病实施人道主义救助:

患重特大疾病城乡困难居民或因病死亡的困难居民家庭。重特大疾病包括:尿毒症、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卒中、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及其他重特大疾病(具体可救助范围参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拟救助对象真实性,同时负责善款的使用审批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因病申请的拟救助对象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申请书(完整版);
- 2、诊断证明复印件(盖诊断证明章);
- 3、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盖收费专用章);

- 4、被救助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其他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 5、如果是低保户，请提供低保手册复印件；
- 6、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
- 7、患者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
- 8、家中有残疾人员的，请提供该位成员的残疾证明（未领取残疾证的需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遗失的需残联证明）；
- 9、发生交通事故的，需提供交通事故相关车辆保险单，交通事故有责车辆保险理赔协议、执法部门开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五条 因病或事故死亡申请的拟救助对象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申请书（完整版）；
- 2、死亡证明（需盖医院或派出所的公章）；
- 3、被救助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其他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 4、如果是低保户，请提供低保手册复印件；
- 5、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
- 6、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
- 7、家中有残疾人员的，请提供该位成员的残疾证明（未领取残疾证的需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遗失的

需残联证明);

8、发生交通事故的，需提供交通事故相关车辆保险单，交通事故有责车辆保险理赔协议、执法部门开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接到申请后，应对拟救助对象的事实、患者的身份、基本医疗费用的合理性和经济能力等进行审查核实，拟救助对象应予以配合。秘书处最后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按使用标准批准拨付，每人救助金额 3000~5000 元。对因病或因事故死亡的拟救助对象，按使用标准批准拨付，每人救助金额 10000~500000 元。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个案，只进行一次性的救助。

第八条 不符合条件、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费用不合理的申请不予批准拨付。

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直接根据实施救助标准，拨付给受救助者本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大病医疗救助承担范围：因赌博、吸毒、酗酒、打架斗殴、自杀自残、医疗纠纷等不属于本办法规定救助范围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一条 大病项目的使用应严格管理，量入为出。

第十二条 大病项目的使用标准由基金会理事会制定和调整。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大病项目的使用

情况。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